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32230255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王○○案人事作業異常，經濟部監督亦欠確實；又該公司99年4月前藉自行遴用、招僱契約工等名義辦理，再以內部訓練、取得證照或對內甄試途徑，使成為評價職位（士級）正式員工，破壞就業考試及人事公平性，該公司人事管理不健全，經濟部監督不周，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3年2月18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2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